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204942A 號
附件：竣工查驗應辦事項總說明及附表二、三

修正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第五點附表二、第六點附表三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2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第五點附表二、第六點附表三

縣長 徐榛蔚